

#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市环责改〔2017〕第005号

梅州金川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27879653319

法定代表人：温镜忠

详细地址：兴宁市径南镇太阳村过路塘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7年8月11日，我局到兴宁市径南镇太阳村过路塘梅州金川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未按规定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手续。

以上事实，有2017年8月11日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及调查询问笔录等资料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二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环境

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检查。”的规定。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现责令你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前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手续。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梅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8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8月15日印发

---